

证券代码：837580

证券简称：锐邦传播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2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旭晓
- 会议列席人员：无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葛奇鹏、李旭晓、刘传岚、胡艳莹、李欣璐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候选人，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，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，任期

三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为了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董事会的现有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，仍按照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经核查，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1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锐邦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19 日